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澄清如下：

1. 根據愛氏婦幼醫療協議，賣方就所保證的愛氏婦幼醫療純利應付予本公司的總金額（如有）上限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值（即港幣400,000,000元）。
2. 在該公告的第11頁中有關於愛氏婦幼醫療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達到的利潤金額應為港幣，但因筆誤而誤披露為人民幣。以下為該公告的修訂部分：

「為通過國內附屬公司開展委託管理業務，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一期委託管理協議可能包括與四間婦幼醫療機構（即廣州通健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禧悅會月子中心）、鎮雄長征醫院（雲南）、深圳韓佳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及南京擎安美容醫院有限公司）合作，及愛氏婦幼醫療(i)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內訂立不少於4份委託管理協議，並於二零一七年前訂立合共不少於12份委託管理協議；及(ii)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達到溢利港幣15,000,000元、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60,000,000元。」

除以上澄清外，於該公告內的所有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景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